NOV302017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H- USA, LLC 案 日期：2017年11月3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布料、毛绒和毛皮玩具经销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到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明，如所要求的那样，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岗位，并且申请人将能够在批准后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在美国雇用受益人。

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针对审理主任的认定作出回应。关于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情况，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外国实体首席执行官（CEO）的详尽信函，解释了受益人所领导的出口部门内部的指挥链。申请人还提供了员工职位描述，这些描述与支持信函一起，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受益人的直接和间接下属所履行的职责，从而澄清外国雇主出口部门内的组织结构足以使受益人无需将其时间主要分配于出口职能的操作性任务。

关于受益人的拟议雇佣，申请人指出记录中的证据表明，该实体尽管处于发展初期，但产生了足够的收入以支持受益人的职位并在必要时雇用更多员工。申请人还指出其与现有美国客户的业务关系，并有2016年纳税申报表为证，并指出其商业计划，其中描述了申请人计划采取的步骤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

关于 H- USA, LLC 案

以扩大其业务并使其能够在申请批准后一年内以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推翻否决理由，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

尽管我们作出了有利认定，但我们认定该申请不可批准，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证明，如所要求的那样，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系。

为根据该法和法规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和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拥有“ 分支 ”办公室的同一实体），或者它们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一般见该法第 101(a)(15)(L) 条；8 C.F.R. § 214.2(l)。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是外国实体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 ”一词的相关部分定义为：(1) 两个子公司之一，两者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 (2) 由同一组个人拥有的两个法律实体之一，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8 C.F.R. § 214.2(l)(1)(ii)(K)。尽管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其所有权在受益人与另一人之间平均分配，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受益人如所声称的那样拥有外国实体50%的股份。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该要求指示申请人提供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存在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声称受益人拥有外国实体50%的股份，但称没有可用的文件支持这一主张，因为“ 中国政府不要求记录公司的所有权权益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外国实体会计师事务所的信函，该信函提及了据称的外国实体首席执行官兼20%所有者的一份声明，该声明涉及外国实体的所有权问题。会计师事务所的信函称，该外国实体在中国为私人所有，因此不要求“ 向中国任何政府机构登记所有权百分比…… ”。该信函还称，股东不要求“ 在中国的任何税务申报中 ”报告其股权。会计师事务所对外国实体所有权的了解基于 的声明。然而，所提及的声明不完整，表现为其在句子中间中断且缺少签名页。没有提供其他证据支持 或外国实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外国实体所有权的主张。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特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应要求其认为确定申请人资格所必需的任何补充证据

关于 H- USA, LLC 案

并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此类证据。

命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H- USA, LLC, ID# 827390 (AAO Nov. 30, 2017)